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债
权所涉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的部分债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国曦英泰评报字[2018]第 100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3
摘 要.....	5
绪 言.....	6
一、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	6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原则.....	9
七、 报告的使用者.....	10
八、 评估依据.....	10
九、 评估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十、 评估方法.....	13
十一、 评估结论.....	14
十二、 评估假设.....	14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六、 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18
附 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

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所涉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债权所涉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8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88,600,000.00 元，评估价值 70,880,000.00 元，减值 17,720,000.00 元，增值率-20%。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所涉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曦英泰评报字[2018]第 1003 号

绪 言

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所涉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

本次评估委托人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介如下：

1、委托人

企业名称：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542365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宗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2 号楼 13 层 1623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产权持有者

企业名称：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69113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史实

注册资本：38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自：2001 年 12 月 06 日 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汽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根据本公司与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合同》，对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债权所涉及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收购债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一项债权，账面价值 88,600,000.00 元，详细构成见下表：

序号	欠款对象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帐龄	帐面价值
1	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2016-02-25	2 年以上	88,600,000.00

四、价值类型

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充分考虑评估目的、评估假设等因素，本项目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

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1.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8 月 31 日；
2. 评估中所有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3. 选择上述时点为此次评估基准日，是为了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合理选择作价依据、价格标准、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评估结论从该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评估中主要遵循以下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一）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调查，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遵循科学性原则。评估人员根据各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科学的评估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五）遵循资产持续使用的原则。即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六）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以较低的价格为基准，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八）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七、报告的使用者

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管工商行政机关、评估监管机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八、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 4、《国有资产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4 号）；

- 5、《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2006]274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 9、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四、产权及取价依据：

- 1、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财务资料、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
- 3、《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账册凭证、会计报表等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九、评估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银华恒盛国际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对申报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三）评定估算

对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认。

（四）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评估报告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二）资产概况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1 项债权，账面价值 88,600,000.00 元。

（三）评估方法

债权类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相关资料、款项的入账凭证，详细了解了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账龄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来确定评估值，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对可能有部分不能回收或有回收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从而估算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按账龄分析法确定预计回收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中上海数研腾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产生的往来款，经评估人员了解，该笔往来款账龄为 2 年以上，故根据《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提及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20%，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7,72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8,6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 70,880,000.00 元，增值-17,720,000.00 元，增值率为-20%。

十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评估，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88,600,000.00 元，评估价值 70,880,000.00 元，减值 17,720,000.00 元，增值率-20%。

十二、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 2、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一）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评估程序受限制的情况。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资产负债等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①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②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往来账款产生坏账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③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

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6、本次评估结果为委托人拟收购债权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价值项目，我们的评估结论仅仅用于为委托人收购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并不作为未来收益、抵押、融资、诉讼、赔偿等其他的用途。

7、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以上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人用于债权收购之评估目的；
-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5、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18年08月31日起至2019年08月30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十六、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资产评估师

签章:

资产评估师

签章:

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 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四、国曦英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六、委托人和产权持有者承诺函；